**2018年度河北省重点研发计划**

**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安排

深入贯彻落实“一带一路”战略部署和《河北省科技创新“十三五”规划》关于“实施国际科技合作促进行动”有关要求，2018年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将按照“利用全球资源，实现共赢发展”的原则，瞄准“攻克行业关键技术，解决产业发展难题，培育河北发展新动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总体目标，吸引全球人才、技术、资金等创新资源与我省园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联合开展高水平、宽领域、深层次国际科技合作活动，既要引进人才技术，又要促进我省适用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

2018年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重点支持国际科技合作研发和国际科技平台建设两个方面合作内容。研发类国际科技合作，重点支持围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共安全、民生改善领域重大科技需求，联合国外优势科研团队开展的共性关键技术、先进适用技术研究。平台建设类国际科技合作，重点支持省内企业、园区、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通过自建、并购、合作共建等方式在海外建立研发中心或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科技创新平台。

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研机构联合开展的研发类和平台建设类项目，同等条件优先支持；对首次与我省开展科技合作国家项目予以优先支持；由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承担的研发类和平台建设类项目，同等条件优先支持。

二、支持重点

**（一）研发类国际科技合作**

重点支持省内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联合国外知名科研机构、创新合作机构、优势科研团队，开展的应用技术研究、产业关键技术、领域共性技术、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方面的联合研发和协同创新国际合作项目。

**优先主题一：先进装备制造技术联合研发（指南代码3000101）**

围绕智能化、信息化、柔性化、智能化、集成化，引进先进技术，支撑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重点支持联合国外优势创新资源，共同开展交通运输装备、工业机器人及智能服务机器人、数控机床、汽车零部件轻量化、工程和专用装备等高端装备制造关键技术与生产工艺研发。

**优先主题二：大数据及新一代信息产业关键技术联合研发（指南代码3000102）**

围绕互联网+、大数据应用、智能化、云计算、物联网等，重点支持引进先进技术、优秀团队共同开展3D打印技术，智慧城市建设、高精度定位技术、5D移动通信技术等领域的关键技术和电子装备联合研发。

**优先主题三：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技术联合研发（指南代码3000103）**

重点支持联合国外优势资源，共同开展光伏、风电等新能源的合理开发与利用；共同开展节能减排新技术、工业废气治理、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污水处理技术、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新技术、环境污染监测、防治技术及资源、能源循环利用技术及重大装备研发。

**优先主题四：新材料及应用技术联合研发（指南代码3000104）**

围绕新材料关键技术攻关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新材料产品开发，重点支持联合国外优势资源，共同开展亚稳材料、石墨烯、液晶显示材料、半导体材料、精细化工材料、高性能金属材料等新材料、新工艺研发及技术装备研制。

**优先主题五：新药创制及重大疾病诊治技术联合研发（指南代码3000105）**

围绕健康制造、生物医药、健康服务发展，重点支持联合国外优势资源，共同开展恶性肿瘤、慢性病等重大疾病临床诊断、监控和治疗新技术；临床再评价关键共性技术；生物医药、现在中药新品种、新制剂治；创新药物及制剂辅料关键技术等核心技术研发及临床检测、诊断仪器和临床应用新材料技术研发。

**优先主题六：现代农业关键技术联合研发（指南代码 3000106）**

围绕循环农业、节水农业、数字农业、精致农业、高效农业发展，重点支持联合国外优势资源，共同开展种质资源和优良品种引进与创新，农作物节水增产新技术、农田旱情检测及高效补水技术、盐碱地改良关键技术、森林、草原生态和资源保护技术、农产品和果品深加工新技术、农产品食品安全检测新技术及智能化设施农业装备与技术研发。

**（二）平台建设类国际科技合作（指南代码：3000107）**

重点支持园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其他科技创新资源密集的发达国家，通过自建、并购、合作共建等方式依法设立研发中心和科技企业孵化器。

1.海外科技企业孵化器需具备一定规模，服务功能完备，有效聚集当地专业技术项目、人才和服务资源，并建立了对接国内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成果国内转化、产业化的工作机制。

2.海外研发中心需利用当地资源从事科研开发活动，研发内容包括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开发、引进等。

三、绩效目标

通过专项实施，攻克一批制约产业技术发展的关键技术，培养一批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搭建一批高层次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平台，提升我省科技创新团队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引进国外先进技术20项左右；培养优秀国际科技合作科研团队35个左右，培养骨干科研人员50名；研发一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申请和取得一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为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提供一批技术储备。

四、项目安排

2018年，本专项拟支持项目数30个左右，其中，平台建设类项目3～5个。获立项的平台建设类项目单项支持额度50万元左右，获立项的研发类项目单项支持额度15～50万元。

五、申报要求

**（一）研发类项目**

1.境内外合作双方须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和交流实践。

2.合作双方有实质性合作内容，研发内容要符合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需求。合作内容不涉密，可公开，合作双方就合作项目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书，协议内容包括：合作研究题目；双方主持人和主要参加者；合作研究计划、分工和进度；简述研究课题的内容，清楚阐明合作双方分别承担的研究工作和相应责任；经费来源和使用；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移； 研究期限；协议生效、有效期、中止等法律效力的约定；双方项目主持人签字及协议的签署时间与地点。

协议书有效期必须涵盖项目执行期1年以上。

3.引进人才技术的项目，外方合作单位应在该技术领域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掌握项目需要的核心技术、实验条件或关键设备等。

4.成果产出形式：关键技术瓶颈问题的突破、形成解决问题的“技术包”或开发出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中方单位对合作成果拥有60%以上的知识产权。

5.专项资金预算要合理，不超过所申报项目类别单项最高拟支持额度的150%。企业申报的项目，原则上自筹资金不得低于专项资金申请额度的2倍。

6、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2～3年。起始年限为2018年1月1日。

7.已列入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计划的项目，省级专项不再支持。

8.不支持纯贸易项目。

**（二）平台建设类**

1.设立的海外研发中心或孵化器等，已在当地完成注册或登记备案，基础设施完备，并已正常开展科研和孵化活动。

2.海外研发机构有固定场所和必备科研条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3.海外研发机构需与国内母体公司之间存在明确、清晰的产权关系。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具有示范、引导、促进国际科技合作作用，外方合作单位应能够邀请中方管理人员和相关科技人员进行考察洽谈，带动更大范围的科技合作。科技厅将采用函电、现场考察等多种形式，对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真实性进行核查，发现弄虚作假不予立项或撤销立项，并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申报科技计划项目。

六、申报材料

1.填报“河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请书”，专项：国际科技合作专项。

2.研发类项目名称为：研究内容+联合研发（或联合研究）。

网上申报时，将中外双方合作协议书（文本复印件和中文翻译件）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附件上传。

3.平台建设类项目名称为：国家（外方地名）+平台名称。

网上申报时，将海外研发中心、孵化器等平台的注册证明及情况简介（平台建设情况、科研活动开展情况、主要成果、成效、对国内企业或产业的辐射带动情况等）作为附件上传。

4.纸质材料中，涉及资质和伦理审查的项目，应附相应附件。所有附件材料须随申报书一起装订成册，并在右上角手写“共\*\*页，第\*\*页”。一式二份报送省科技厅。

七、受理与咨询电话

国际合作处 0311-85883326 85815829